

「嶺東之美」攝影比賽簡章

活動目的：

為慶祝嶺東科技大學 55 週年校慶，藉由「嶺東之美」攝影比賽展現嶺東科技大學校園美景、人文氣息與快樂的校園生活，並鼓勵具攝影創作潛力之在校學生。

指導單位：嶺東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

主辦單位：學生會

協辦單位：設計學院 視覺傳達設計系

參加對象：嶺東科技大學各學制在校生

比賽主題：

《嶺東之美》，作品須表現嶺東科技大學校園之美，包含所有建築、設施、活動及人與環境的關係。

獎勵辦法：

金牌獎一名 獎金 10000 元

銀牌獎一名 獎金 5000 元

銅牌獎一名 獎金 3000 元

優選獎五名 獎金 800 元 共 4000 元

佳作獎十名 獎狀

收件期間：即日起至 2019 年 06 月 11 日止

收件地點：視覺傳達設計系系辦公室（聖益樓 4F）

作品交件方式與規格：

參賽作品尺寸一律以 A4 或 8x10 吋相紙輸出，並完整填寫報名表資料浮貼於照片背面，資料不全不列入評選。

評審：由主辦單位邀請相關專業專家進行評審（第一階段選出 18 位入圍作品，第二階段於學校 LINE@投票），評審結果公告於校網頁。

比賽規則與注意事項：

1. 參賽者每人參賽作品數不限，不收連作。金、銀、銅牌獎項得獎者不得重複。
2. 參賽者得獎作品須於接獲得獎通知後，於指定期限內提供數位電子檔給主辦單位審查，數位電子檔影像尺寸須大於 800 萬像素以上之 TIFF 或 JPEG 檔，檔案不符合規格者將取消得獎資格。
3. 參賽作品黑白、彩色不限，可使用影像軟體做基本修飾調整，但不建議過度調整而失去校園之現實樣貌。
4. 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之原創與版權所有，不得剽竊他人作品參賽，如有違反情事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，並追繳獎金及獎狀。違者除自負法律責任外，就主辦單位所受的損害並負賠償之責。
5. 參賽者得獎作品，同意授與嶺東科技大學有永久使用權，學校有權依校務需求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，並進行重製、發行、廣告製作、公開宣傳發表等，不另計酬。
6. 參賽作品請自行保留備份，得獎作品不退件。未獲獎作品可自行於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至視覺傳達設計系系辦公室取回，主辦單位不負保管責任。
7. 凡參賽者均視為同意本比賽簡章之各項規定，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依需求有權利更改比賽內容與方式。

聯絡人：視覺傳達設計系 吳政璋 電話：04 - 23892088 轉 3832